

輔英科技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要點

89、5、2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
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運動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運動場地，由體育室負責管理，除排定時間作為體育教學及開放教職員生使用，其餘時間優先提供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或大型集會；並得提供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、文教、體育團體借用，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。
- 三、本校運動場地之借用，由體育室統一辦理借用手續，並遵守各場地使用辦法之規定並由體育室知會總務處。運動場地如須另加佈置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。
- 四、本校運動場地借用申請手續：借用本校運動場地，應於使用前二星期向體育室依下列程式提出書面申請，其所需繳交之費用應於使用前五日至出納組繳清，收據影本送體育室備查並登錄。
 - (一) 校內單位或教職員個人：由使用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填具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，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。【校友會及校友個人，視同校內之單位或個人】
 - (二) 學生社團：應填具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，由課外組核轉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。
 - (三) 校外機關團體：應備公函並附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，向本校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。
- 五、借用運動場地須繳交音響、燈光及空調之費用，場地租借悉依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收取，其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 - (一) 校內各單位，經簽准舉辦之全校性各項活動，免收費用，但得要求填具保證金 10000 元整。
 - (二) 校內各單位，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舉辦之教學及校外學術活動，酌收六成費用。
 - (三) 本校教職員，以個人名義申請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校外活動，酌收八成費用。
 - (四) 校外機關團體，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 - (五) 借用本校各運動場地，如因故放棄使用，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六、借用本校活動場地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 - (一) 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。
 - (二)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 - (三) 損壞本校運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。
 - (四)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，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。
 - (五) 違反本要點或本校運動場地使用要點者。
- 七、本校體育館、田徑場與游泳池使用要點另訂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